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潍院党办字〔2024〕29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党委：

修订后的《潍坊学院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潍坊学院

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管党费是指由党委组织部代表学校党委进行管理的党费。

校管党费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提出党费支出的建议，党费的审核、报批、审批，做好党费统计、检查监督工作，汇总形成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计划财务处负责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中的相关财务工作，主要包括：资金核算、往来结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监督等。校管党费实行会计、出纳分设，由计划财务处指定两名党员同志担任党费管理员。党费收缴、支出全部通过银行往来，严禁坐收坐支。现金收支必须日清日结，党费报表、账簿、凭证要长期保存，单独建账装订。

第三条 党支部每年1月以上一年度末或本年度初党员工资为基数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经院级党委会研究通过，年内一般不变动。

在职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个人所得税-职业年金。其中，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编外用工党员参照在职职工党员党费基数计算办法，按上述规定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新进职工党员按照起薪月份工资，根据在职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办法核定当年每月交纳党费基数，按上述规定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离退休费+增发离退休费。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者，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者，按 1%交纳党费。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核定交纳党费数额后，一般不再变动。

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院级党委会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通过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 党员可自愿多交纳党费，自愿一次性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按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院级党委按本单位党员当月实交党费总数全额上缴学校党委账户。每月及时将本单位的《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附件1）和《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附件2）送交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核实后留存《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第一联和《党员党费缴纳明细表》；将本单位的现金缴款单和《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第二联、第三联送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进行核实后留存第二联记账，填写《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第三联作为党费缴纳收据。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的党费缴纳收据和《党员党费缴纳明细表》一起存档并长期保存。

第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在遵循上述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在实际工作中，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材料印刷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

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材料的印刷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以及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严格党费使用审批权限，具体审批权限为：

（一）5000 元以下经党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研究、部长审批。

（二）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以及按规定比例上缴潍坊市委教育工委的党费，经党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学校党委分管副书记审批。

（三）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由党委书记审批（按规定比例上缴潍坊市委教育工委的党费除外）。

第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单位）如需使用校管党费，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按权限审批后，党委组织部起草向申请部门（单位）拨付党费的书面通知单，经组织部部长签批后，以组织部函件形式发申请部门（单位），计划财务处党费管理员根据通知单向申请

部门（单位）拨付校管党费。

使用校管党费的部门（单位），事后应及时将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关正式发票及党费报销单，经本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会签人签字，送计划财务处审核后，送交党委组织部，经组织部部长或相应审批权限的校领导签批后，提供给计划财务处党费管理员入账。

第十一条 严格党费开支票据审查。所有支出凭证都要有签批人、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用途，做到符合范围、用途一致、票款相符。使用党费购买资料物品，须符合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校管党费以党委组织部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若改换校管党费存入银行或银行帐户，须经学校党委批准。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严禁私自动用或借用校管党费。

第十三条 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同时向潍坊市委教育工委报告，向院级党委通报。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和计划财务处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校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潍院党办字〔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
2. 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

附件 1

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

组织部：			学校 党委 组织 部留 存
现将我党委_____年_____月份应上缴党费清单报上，请查收。			
党员人数	应缴党费（元）	实缴党费（元）	
上缴党费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审核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上缴单位党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骑-----缝-----章-----

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

计划财务处：			学校 财务 处留 存记 账
现将我党委_____年_____月份应上缴党费清单报上，请查收。			
党员人数	应缴党费（元）	实缴党费（元）	
上缴党费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审核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上缴单位党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骑-----缝-----章-----

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

回 执	党委：		上缴 单位 收据
	你党委交寄的校管党费收缴报告单和_____年_____月份上缴学校党委的党		
	费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业已收到，特此告知。 党费专用章（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党员党费交纳明细表

党组织名称（章）： 年 月

序号	姓 名	工 资（元）											交纳金额（元）		本人签名	备注
		岗位 工资	薪级 工资	绩效 工资	住房 公积金	个人 所得税	养老 保险金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职业 年金	交纳 基数	交纳 比例 %	应交 金额	实交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党支部留存，一份院级党委留存，一份交组织部；2. 党员转入、发展、转出、毕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时间；
3. 绩效工资项为个人工资条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月发）、岗位绩效工资（年发）”三部分之和。

